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十一及十八日會議 有關第 3、4 及 7 部的跟進行動

目的

在本年十一月四、十一及十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分別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3(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7(債權證)及 4(股本)部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3 部

第 114 條 —— 第 112 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2.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我們較早前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25/11-12(01)中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了《公司條例草案》第 112 至 114 條的分析。委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我們察悉法案委員會建議第 114 條的適用範圍應限於第 98 條所指的特許證所關乎並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慈善團體可獲豁免繳稅。

3. 有關建議的效果是第 98 條所指的特許證所關乎但並非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公司，將不會被第 114 條所訂的例外所涵蓋。第 112 條因此會適用於這些公司。我們擬提出適當的修正案，以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第 4 部

第 146 條 ——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4. 議員問及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股份的受讓人或出讓人有權要求公司就拒絕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提供理由，會否抵觸私人公司有權限制轉讓股份的權利，以及相關法庭判例的資料。

5. 引入該項權利，與私人公司有權限制轉讓其股份的權利並無抵觸。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10 條所述的定義，私人的其中

一項特點，是有權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這條條文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條，屬現行法例規定，我們不擬更改。

現行法例

6. 註冊公司的一項基本特點，是其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公司章程賦予公司明確的權力，否則公司無權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換言之，股東有表面權利自由轉讓其股份，只有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作出更改。某公司若歸屬為私人公司，其組織章程細則必須訂有限制股份轉讓的條文¹。因此，轉讓限制必須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而法院不會將組織章程細則詮釋為隱含轉讓限制²。

7. 本港的私人公司在股份轉讓方面的標準限制，是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權，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把任何受讓人登記為成員，而不論有關股份是否為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³。法官 Lord Greene MR 在 *In Re Smith and Fawcett, Limited* 一案⁴ 中清楚闡明，在公司章程細則在接受股份轉讓方面賦予董事廣泛酌情權的情況下，董事應秉行的原則如下一

“他們必須真誠地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什麼是他們認為一一而不是法院或會認為——合乎公司利益，而且並非藉此達到其他附帶目的。他們必須顧及章程細則的真正釋義所容許他們考慮的事項，而他們所應顧及的，也僅限於此。此外，在解釋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時，他們應銘記於心：股東的正常權利之一，是有權自由地處理他的財產，並可按本身的意願，把財產轉讓給所屬意的人…這是一項股東擁有的表面權利，不得藉語意不清的行文或令人疑惑的含意加以減損。如要減損這項權利，不容半點含混…在法律上，私人公司屬獨立實體…類似合伙經營多於公共法團。因此，根據這類公司的章程細則，董事對成員資格的控制可能非常嚴格，這是意料中事。成立這類公司的人在公司章程中賦予董事極廣泛的權力，是有或可能有極其充分的商業理由的。”

¹ 《公司條例》第 29(1)(a)條。

² *Greenhalgh v Mallard* [1943] 2 All ER 243, per Lord Greene MR at 237.

³ 《公司條例》附表 1 A 表第 II 部第 3 條(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例)。

⁴ [1942 年] ch 304 at 306.

8. 在普通法下，董事無須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⁵，法院會假定他們已恰當行事⁶。因此，除非董事自願提供理由，否則難以質疑他們的任何決定，是否真誠地行事，以及在作出決定時，是否以公司利益為依歸。

9. 根據《公司條例》第 69(1B)條，凡公司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受讓人有權向法院申請登記該宗轉讓。不過，在沒有提供拒絕理由的情況下，如前述，申請人難以證明拒絕登記的做法不當，因為這點須由指稱董事所作決定不當的人證明。

10. 在《公司條例》下，若屬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的情況，規定有所不同。《公司條例》第 69(1A)條訂明，在該情況下，有關人士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有關公司如未能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 28 日內提供理由，便須登記該宗轉讓。

《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

11.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46(3)條中，政府當局建議就股份轉讓賦予出讓人及受讓人權利，讓他們可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的理由。這與《公司條例》第 69(1A)條所訂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的人具有的權利類同。

12.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期間，我們就此事徵詢公眾的意見⁷。對此事提出意見的回應者當中，大多數支持我們的建議⁸；他們認為有需要增加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以符合公司的利益。

⁵ *Duke of Sutherland v British Dominion Land Settlement Corp* [1926] Ch 746。

⁶ *Re Gresham Life Assurance Society, ex parte Penney* (1872) LR 8 Ch App 446; *Re Coalport China Co* [1895] 2 Ch 404。

⁷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載於 http://www.fs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第 39 及 40 段。

⁸ 就這課題提出意見的 36 位回應者中，其中 21 位(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律師會)贊成應提供理由，而有 13 位 (包括香港總商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則表示反對，另有兩份意見書提出其他意見。

13. 英國的規定更為嚴格，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必須提供理由⁹。

《公司條例草案》建議的應用

14. 規定董事須應要求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並不表示私人公司不可再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限制股份的轉讓。該規定亦不會影響董事合法地作出的決定，或使法庭的裁決取代董事真誠地作出他們認為合乎公司利益的決定。法院在裁定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決定是否有效時所採用的法律原則，也不會因新規定而有所改變。法律的要求仍然是，董事必須真誠地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事，以他們認為合乎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此外，董事不得欺詐地和任意地行事，也不得為達到附帶目的而行事。

15. 法院就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權利作出的裁決，見於多宗案例¹⁰。

結語

16. 就股份轉讓而言，有關人士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的理由，與《公司條例》所訂有關人士在股份傳轉的情況下具有的權利相若。這項權利可以提高透明度，在股東認為董事沒有依法行事時，利便他們採取行動。儘管如此，私人公司就其股份轉讓施加限制的權利，全然不會受影響。

⁹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771條。

¹⁰ 可參考的例子有 *Simon Fireman v Golden Rice Bowl Ltd* [1987] HKLR 981 一案：在該案中，法院審理有關反對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申請，而申請人是所涉股份的承押記人。主審法官認為，法院無權只因不同意某項決定而干預該項決定，而法院也不會行使酌情權，使公司不能達到其目的。一般來說，如交易屬臨時性質，例如將股份抵押，則法院不宜推翻拒絕登記的決定(見 *Choy Bing Wing v Max Share Ltd* [1993] HKCU 300 一案)。在 *Lee Chee Ngor Moreta v Prudential Enterprises Ltd* [1991] 2 HKC 499 一案中，雖然涉案公司屬家族性質，但法院不會干預該公司拒絕把已故成員的遺孀及遺產管理人登記為成員的決定，而有關決定是符合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

第 7 部

第 304 條 ——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17. 議員關注到，容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開放予公眾查閱，可能會引起私隱問題，而債權證持有人亦不一定願意披露自己的資料。因此，公司或會難以按法例規定，將有關資料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18. 將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以及備存該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是《公司條例》下的現行規定¹¹，旨在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債權證持有人在組織行動以捍衛共同利益時，或需聯絡其他債權證持有人，如沒有載有構成債權證系列中一部分的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最新紀錄，債權證持有人難以甚或無法組織行動。

19. 個別債權證持有人向公司提供其通訊地址，亦有其好處，因為公司可以在有需要時(例如在公司行將或已經委任清盤人時)與他聯絡。

20. 在履行有關提供“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規定時，債權證持有人毋需提供住址，只需提供公司或其他債權證持有人可與他取得聯絡的通訊地址。我們認為，容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開放予公眾查閱，不會引起私隱問題。將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的類似規定，也可見於澳洲¹²的法例。

第 306 條 ——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21. 議員問及，如有人根據第 306(1)條要求查閱登記冊，而公司拒絕該項要求，原訟法庭是否有權命令公司立即將登記冊供該人查

¹¹ 《公司條例》第 74A(1)(a)條載有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規定，而第 75 條則載有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公司條例》中的成員登記冊亦有類似的規定(《公司條例》第 95(1)(a)條載有記入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規定，而第 98 條則載有成員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

¹² 澳洲《法團法》第 171(1)(a)條和第 173(1)條。

閱，猶如第(2)、(3)、(4)及(7)款¹³所訂有關取得某些文件的文本的權利般。

22. 《公司條例》第 75(4)及 75(5)條訂明，公司如拒絕讓人查閱登記冊，或拒絕將副本遞送，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登記冊供有關人士查閱，或指示公司立即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人。

23. 我們不擬修改現行法例。原訟法庭命令公司將登記冊供人查閱的權力，會在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48 條訂立以規管公司紀錄及費用的規例中重新制定。根據第 648 條所訂立、與查閱登記冊有關的規例，會詳述要求查閱登記冊所需的通知期及登記冊開放予人查閱的時間等。我們認為，把這些與要求查閱登記冊有關的詳盡條文載於規例內，較為恰當。這些規例也會涵蓋有關查閱其他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規定。

24. 議員對第(8)款¹⁴中“濫用”一詞的涵義表示關注。他們問及，第(7)款¹⁵已賦予原訟法庭廣泛的酌情權作出命令，是否仍有必要制定第(8)款。我們贊同有關意見，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8)款。

第 310 條 —— 備存登記支冊

25. 第 310(6)條訂明，如公司違反第(3)款¹⁶，即屬犯罪。議員關注到，第(3)款並無訂明遵從規定的時限，有欠清晰。

26. 我們察悉議員所關注的事項。制定該條文，是為了確保在登記支冊作出的任何記項，都必定會記入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存

¹³ 若一併理解，第(2)、(3)、(4)及(7)款訂明，某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強迫某公司向其提供某文件(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文本。第(2)、(3)、(4)及(7)款適用於某人要求公司提供文件的文本，而非要求查閱文件的情況。

¹⁴ 第 306 條第(8)款訂明，原訟法庭“如信納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賦予的權利正遭濫用，則不得根據第(7)款作出命令”。

¹⁵ 第 306 條第(7)款訂明，如“公司違反第(4)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須向要求提供有關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

¹⁶ 第 310 條第(3)款規定，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a)“於該登記支冊作出每一記項後，盡快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以及(b)“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不時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

的登記支冊複本，使該複本載有最新的資料。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定遵從規定的時限。我們建議把時限定為在登記支冊作出記項之後的兩個星期內。

第 318 條 ——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27. 議員察悉，如公司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有關的受讓人或出讓人有法定權利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理由(第 146(3)條)。有議員認為，債權證的受讓人或出讓人也應享有這項權利。

28. 一般而言，獲得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視乎有關人士是否獲公司在成員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雖然現行《公司條例》第 69(1B)條訂明受讓人有權向法院申請登記股份轉讓，但要證明董事不當地拒絕轉讓並不容易，因為董事毋需提供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故此，《公司條例草案》新增第 146(3)條規定公司須應要求提供理由，以處理有關問題。

29. 債權證有別於“股份”，擁有權一般而言並非由登記決定，因此，藉債權證構成或證明的債項，其轉讓方式與其他據法權產的轉讓方式相若。這類債項的合法轉讓，由《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9 條管限，但須受信託契據或協議的條款限制¹⁷。

30. 鑑於登記股份和登記債權證的法律効力不同，規定公司需應要求就拒絕登記債權證提供理由，會為公司帶來不成正比的負擔。

31. 基於以上所述，加上在現行《公司條例》下有關債權證轉讓的登記並無引致明顯的問題，故並無充份原因引入新規定要求公司須應要求提供拒絕登記債權證轉讓的理由。

第 328 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32. 第 328 條訂明，債權證持有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這項權利可被有關債權證或信託契

¹⁷ 概括而言，第 23 章第 9 條訂明，就任何債項或其他法律據法權產的絕對轉讓而言，如轉讓人已就該項絕對轉讓向本可有權向其收取或申索該等債項或據法權產的債務人、受託人或其他人給予明確的書面通知，則該項絕對轉讓須在法律上具有效力並須當作為在法律上具有效力，由該通知的日期起轉移和轉讓該等債項或據法權產的法律權利。

據的條款豁除或更改。議員問及，這項豁除是否以任何海外法例作為根據。

33. 第 328 條取代和改善了《公司條例》第 75A 條¹⁸，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該條訂明，所持債權證的價值合共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但須受有關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發行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條文所規限。該等條文可豁除這項權利，或規定更高的債權證價值百分比。第 328 條適用於構成公司所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34. 第 328 條有部分是參考澳洲《法團法》的條文制定的。澳洲的法例條文訂明，所持債權證佔已發行債權證面值 10% 或以上的人士，可要求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同樣，受託人及法院也可分別要求和命令舉行該會議¹⁹。在英國，有關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事宜，由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管限，而法例並無賦權有關人士可向法院申請要求舉行該會議。新加坡的法例並無有關該類會議的一般條文。

35. 我們相信，這項建議已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讓公司可以根據同一系列債權證當中部分債權證的發行條款，自由地與債權證持有人簽訂協議；另一方面也可加強對債權證持有人的保障。

第 330 條 ——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的豁免

36. 議員問及，為何受託人若按照在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的指示行事，便毋需為其疏忽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¹⁸ 《公司條例》第 75A 條訂明，若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就舉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該等會議須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公司條例》第 113、114B、114C、114D(2)及 114E 條)舉行。不過，第 75A 條實際上並不常被援引，因為若有關的債權證文件沒有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並不適用。若債權證文件就此事訂定條文，則該等文件(如由專業人士擬備)很可能也訂有本身的條文，使《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並不適用。

¹⁹ 澳洲《法團法》第 283EA、283EB 及 283EC 條。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舉行會議，以考慮在有關公司上一次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或向受託人發出有關行使權力的指示。如借款人或保證人未能接受託人的要求糾正任何違約行為，受託人可要求舉行會議。法院也可命令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請參閱立法會 CB(1)2175/10-11(01)號文件附件 B 第 18 段。

37. 第 330 條是新條文，參考澳洲《法團法》中的類似條文(第 283DC 條)制定，用以補充同屬新條文的第 328 條。第 328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第 330 條則釐清，受託人若按照在根據第 328 條舉行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的指示行事，便毋需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38.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我們同意，若受託人按照根據第 328 條召開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的指示行事，應與按照根據信託契據或債權證召開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指示行事的情況一樣。因此，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去第 330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